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829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欽鐘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482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改以簡易判決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欽鐘犯竊盜罪，處拘役四十日；又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四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經合法傳喚並未到庭，惟其於偵查中坦承全部犯行，本院根據卷內證據資料，已經產生有罪的確信心證，若予以拘提、通緝，將損及被告的程序利益，亦耗費司法資源，不利於整體司法利益，檢察官同意改依簡易判決處刑，本院曾經發函通知被告本案將改簡易判決處刑、被訴之罪名，且得提出答辯，並聲請調查有利之證據，但迄今沒有任何回覆，應認被告已經放棄接受本院直接審理、公開訊問審判之權利，本院綜合考量上開情狀，認為本案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既遂罪、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二)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不同，應分別論罪科刑。

(三)本院審酌卷內全部量刑事實，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且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主要量刑理由說明如下：

1.被告貪圖小利，為求代步竊取被害人之機車，其犯罪之動機實屬可議，本案失竊物品價值非鉅，基於行為罪責，構成本案量刑之框架上限，判處拘役刑，已經可以充分回應、評價不法內涵，而被告酒後騎乘上述竊得之機車，對於交通安全、他人之生命、身體、財產造成莫大的危險，並因此而自摔肇事，酒測質不低，所為實有可議之處，基於行為罪責，構成本案刑罰的上限。

2.被告之前有竊盜、酒後駕車之前科。

3.被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損失，難認其犯罪後積極彌補損害；告訴人於警詢時表示希望獲得賠償之意見。

4.被告為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離婚、並非中低收入戶。

四、被告所竊得之機車（含鑰匙），已經合法還給被害人，依法無從宣告沒收、追徵。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七、本案經檢察官高如應提起公訴，檢察官詹雅萍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德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書記官 陳孟君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0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8 能安全駕駛。

0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3 附件：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緝字第482號起訴書
14 1份。